

彰化縣111學年度上學期 素養導向之教學與評量增能研習計畫

一、依據

- (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 (二) 彰化縣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就學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強化教師以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融入特教課程設計與評量之教學，並透過公開授課的實例分享，增進教師專業成長及提升教學品質。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三) 協辦單位：彰化縣泰和國小（彰化縣特教資源中心）

四、參加對象：本縣特教教師，名額為65名。

五、研習地點及時間

- (一) 地點:本縣泰和國小特教資源中心6樓視聽教室。
- (二) 時間:111年10月19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

六、課程內容

課程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13:10-13:30	報到	
13:30~14:20	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	泰和國小 張弘昌老師
14:20~14:30	休息時間	
14:30~15:20	國小公開授課示例分享	泰和國小 張弘昌老師
15:20~16:10	國中公開授課示例分享	埔鹽國中 洪曉雯老師
16:10~16:30	綜合座談	
16:30~	賦歸	

七、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111 年10月12日（星期五）止，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 縣市特教研習 →彰化縣→彰化縣政府教育處→111學年→上學期】。

八、核發研習時數

(一) 全程參與研習教師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

(二) 本縣特教教師參與本場次可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專業知能精進及培訓計畫-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研習」之3小時計算。

(三) 請假時數不得超過研習時數三分之一，如超過請假規定恕無法繼續參與研習課程，則不核予研習時數。

九、獎勵：辦理本研習有功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

十、經費：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一、附則

(一) 參加研習教師及相關工作人員請准予公〈差〉假登記。

(二) 教師參加研習請自備環保杯、筷。

(三) 本研習不接受現場報名，並依照實際參與時間核發研習時數。

(四)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武漢肺炎)本研習配合防疫注意事項如下：

1. 參加人員研習當天如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請勿參加本次研習：

(1) 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實施之對象。

(2) 屬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

(3) 研習當日經測量發燒。

(4) 研習前24小時內曾有發燒或用解熱劑／退燒藥退燒者(亦屬發燒)。

2. 參加人員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出門前出現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建議儘速就醫並在家休養。如研習中臨時出現身體不適情況請告知工作人員，並配合防疫措施。

3. 研習當天於報到經工作人員量測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則無法參加本次研習。

4.研習期間，敬請全程佩戴口罩。

(五)為響應環保及摺節開支，本場研習課程資料，現場不發放紙本。

(六)本場研習活動將視疫情變化調整為線上辦理。

十二、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

【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經費概算表

辦理項目：彰化縣111學年度上學期【素養導向之教學與評量】增能研習計畫

單位：新台幣(元整)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01	內聘 講師費	時	2	1,000	2,000	張弘昌 1,000元/時*2時*1人=2,000
02	外聘 講師費	時	1	1,000	1,000	洪曉雯與主辦或機關學校 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 員 1,000元/時*1時*1人=1,000
03	二代健保 補充保費	式	1	63	63	上述經費提列約2.11% $3,000*2.11\%=63$
小計					3,063	
04	雜支	式	1	177	177	
總計					3,240	經費使用得依實際需要互 相勻支

承辦

主任

會計

校長